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I) 建議根據認購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建議根據配售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IV)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1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0.56港元。

2,0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4.81%；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1%；及

(c)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5%。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算履行。

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受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所規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合共於總數2,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74.01%及(視情況而定)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且除本公告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50.05%。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除外。就此,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其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

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21%;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 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82% ;
及

(c)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37% 。

由於配售事項受配售協議載列的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所規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新股份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其隨後更新。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1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0.56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融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有關認購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其他類型的股權。

認購股份

2,0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4.81%；(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1%；及(iii)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5%。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0,1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折讓約60.8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折讓約66.8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折讓約61.38%；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折讓約62.42%。

認購價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及公平磋商後達致：

- (a)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逾10億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宣佈的本集團貸款重組；及
- (c) 本集團欠佳的財務表現，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84,2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1,600,000港元。

認購人認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疲弱，與其流動負債相比其現金水平低(證據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69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餘額約為73,36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達約為1,567,640,000港元)及業務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投資於本集團涉及風險。

另一方面，董事相信，通過推介認購人為股東，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及投資於新商機，從而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25,6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98,370,000港元(於扣減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據此，發行價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5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認購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人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者達成後方算履行：

- (a)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認購授權的批准；
- (b)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c)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予以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隨後撤回）；及 (ii) 本公司將不會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使無法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 停牌或暫停買賣（不包括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的暫停買賣）不超過5個連續營業日；或 (ii) 於認購人同意的有關期間或情況下暫停買賣除外）；
- (e) 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遵守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本集團已獲得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因替換本集團控股股東導致根據任何重大合約或融資合約項下的規定或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的同意），且已執行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

- (f) 政府司法或監管機關並無作出、發出或頒令任何命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約束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g) 第三方概無已向任何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提出申索或預言申索重大賠償，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宣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非法；
- (h)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 (j) 認購人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 (k) 認購人合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前景、營運、財務及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並無已發生若干預計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 (l)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集團法律及財務方面所作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m) 本公司已以令認購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於香港、澳門及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的香港、澳門、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豁免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確保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致上文(a)、(e)、(i)、(k)及(l)項條件。認購人將竭盡全力確保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致上文(b)及(j)項條件。除認購人擁有絕對權可豁免上文(d)、(g)、(h)、(i)、(k)、(l)及(m)項條件且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可豁免上文(j)項條件外，上文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倘該等條件尚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訂約方將獲免除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有關認購協議所述的機密性、通知、一般條文、管轄法的條款除外），但並無對訂約方於終止之前應計的任何權利造成影響。

儘管如上文所述，就上文(1)項條件的盡職審查而言，認購人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倘其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則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協定完成盡職審查的額外估計時間。倘該等訂約方無法協定該額外估計時間，則認購協議將即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損害、開支及其他成本。倘訂約方協定了額外估計時間及進行認購事項，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聲明、保證及承諾被發現遭違反，則認購人可選擇(i)根據有關上文先決條件的條文進行認購事項完成，或延遲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或(ii)終止認購協議，而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人無權就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向本公司索償。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前發出一份通知，表示其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同意將認購人進行盡職審查所需的一個月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制定信託計劃並非認購事項的條件。至於是否制定信託計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履行合約責任以於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日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其中包括)認購人悉數支付認購價總額，且本公司將同時(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辭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且由認購人提名的新執行董事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受有關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所規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為中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融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許可證編號：K0019H223010001），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證券、股權投資及信託業務。

就認購事項而言，預計中融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設立及發展信託計劃。於成立後，信託計劃將包括約9.6億個單位（「單位」，各單位的價值為人民幣1元），而(i)公眾合資格投資者（為第一受益人）（「公眾投資者」）的中融合格信託產品之受託人（即中融）就約三分之二的該等單位總數（「公募單位」）撥資及認購；及(ii)深圳大晟（作為第二授予人以及第二受益人）就約三分之一的該等單位總數（「私募單位」）撥資及認購。概無最高數目單位可由公眾合資格投資者認購。預期所有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前認購，且認購事項的資金須於(i)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已獲得獨立股東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批准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撥付至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

中融獲委任為受託人，就及代表信託計劃的受益人持有單位，且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晟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對中融投資工具（即認購人）的投資，而認購人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特定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於設立信託計劃後的十二個月內，中融有權以受託人的身份要求深圳大晟按固定溢價購買公募單位。於設立信託計劃後的六個月內，經事先取得中融的同意，深圳大晟按相同溢價從中融（以受託人的身份）購買公募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擁有深圳大晟99%的股權。信託計劃的目的乃物色及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基於認購人與深圳大晟／周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達成的相互諒解，更改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目標須取得深圳大晟（即第二授予人）的同意，但制定及管理信託計劃的所有其他決定權歸屬於基金管理公司（即深圳寶晟）。

中融合格信託產品為中融發展及管理的信託產品（擁有易於獲得的資金但未有具體的投資目標），而中融擁有全面酌情權力以為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管理、處置及投資公眾投資者根據信託產品注入

的資金，且公眾投資者對該等資金（包括投資決策）及對其投入資金但僅有權釐定產品回報的資產並無投票權力或控制權，亦無有關管理及處置其項下資金或資產的知情權。

就信託計劃而言，單位的各認購人根據信託計劃的契約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進行及將不會進行任何行為而導致清洗豁免成為「導致失去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或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ii) 其並非股東。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本集團可能擬擴大其於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營運之實體之投資，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亦預期對一間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進行若干投資及成立一家新金融租賃公司。鑒於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資金流通性不足，認購人擬促使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以改善資金流通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盡檢討，旨在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制定公司策略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認購人將考慮所有可能選擇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或尋求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認購人已確認，其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本公司的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止六個月（包括該日）並無就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認購及可能清洗豁免而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概無：

- (a) 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c) 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訂立任何其作為訂約方且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惟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已收到任何人士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進行投票；或
- (f)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股份、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合共於總數2,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74.01%及(視情況而定)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50.05%。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除外。就此，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其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獲得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於本公司之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4.1%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費率並經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配售代理所確認，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權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現時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認購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配售代理已承諾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促使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第三方及與其並無一致行動且緊隨配售事項後彼等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21%；(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7%。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3,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折讓約60.8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9港元元折讓約66.8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折讓約61.38%；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折讓約62.42%。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計及下列因素及公平磋商後達致：

- (a)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5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逾10億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所宣佈之本集團貸款重組；及
- (c) 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乃由於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84,260,000港元及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1,600,000港元。

配售代理認為，潛在承配人之風險與彼等於流動資金狀況疲弱之本集團投資、與本集團流動負債相比其現金水平低(證據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69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3,36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達約為1,567,640,000港元)及業務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有關。

董事相信，透過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及投資於新商機，配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28,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3,590,000港元(於扣減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據此，發行價淨額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3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配售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售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所有訂約方從有關部門取得有關訂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如有)。

為免生疑，配售事項獨立於認購事項且並非以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起計的第30日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概無訂約方有權索償可能就配售協議或因其引致的任何支出及費用，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及本公司須償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合理開支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之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微下跌約2.0%至約409,87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1,600,000港元。

隨著中國政府自二零一四年起終止儲備棉花政策及並無全國全面直接補貼政策，棉紡貿易行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繼續高度不明朗及增長滯緩。因此，紗紡行業的市場價格面臨持續下滑趨勢及整體產量下降。並且，中國現有棉花政策亦導致國內棉花價格持續下跌，而棉花價格下跌對其紡織產品平均售價施加下跌壓力。此外，中國政府設定的國家棉花儲備標價下

跌亦導致中國市場的毛紗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該等市場的棉紗及染紗客戶出現悲觀情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客戶的訂單開始恢復但規模及成交量仍未能恢復至過往的最佳水平。儘管預訂本集團毛衫業務的訂單量依然理想，本集團尚無法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而對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棉紡業務之表現基準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Anterra Energy Inc. (一間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公眾公司，股份代號：AE.A-V) 與 Dynamic Regal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 Dynamic Regal Limited 可能投資於 Anterra Energy Inc. 的初步諒解，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上述諒解備忘錄的排他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失效，且本公司無意進一步進行該等可能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 10.2 億港元，而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 73,36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若干往來銀行(「銀行」)已書面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款項，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銀行討論後，銀行已同意撤回償還要求及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新銀行信貸以支持本集團之短期現金流需求。經計及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資金需求迫在眉睫並相信認購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於機會出現時為現有業務及收購提供資金並增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一間銀行已要求互益有限公司、忠輝紡織有限公司及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時清償銀行融資之未償還款額，若於自發出要求起計 21 日內未獲付款，其可能考慮對相關集團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包括可能提出將相關集團公司清盤的呈請。該事件增強董事有關上述本集團資金需求迫在眉睫的觀點。

鑒於上述本集團現有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探索新業務發展／投資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從而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以及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有關業務發展／投資機會包括以下各項：

天然氣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富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中國山西省天然氣業務（「天然氣業務」）之38%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天然氣業務主要經營天然氣業務，其中包括管道建設、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為客戶安裝天然氣設備。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隨著經濟發展而增長。

鑒於經營天然氣業務之既有規模，其歷史財務業績及潛在持續增長，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改善其財務表現以及長期而言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電動汽車企業

本公司擬以收購一家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電動汽車企業」）或向其注資之方式把握中國智能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機遇。電動汽車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電動企業之研究及製造，包括製造鋰電池、組裝電動汽車、開發電動系統控制之測試平台及電動汽車創新。由於中國政府鼓勵汽車行業採用環保技術，對智能電動汽車之需求將會增長。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智能電動汽車具有潛力，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行投資機會。

融資租賃企業

本公司擬以成立一家融資租賃企業（「融資租賃企業」）之方式把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機會。本公司之初步計劃為投資於（其中包括）汽車租賃行業。由於國內生產總值繼續增長，資本支出繼續擴大及支持性政策環境均有助於促進融資租賃行業之增長。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具有潛力，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行投資機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125,600,000 港元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98,370,000 港元（於扣減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 30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b) 約 500,000,000 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
- (c) 約 200,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電動汽車企業；及
- (d)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 98,370,000 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28,000,000 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683,590,000 港元（於扣減相關配售開支後），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 20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b) 約 200,000,000 港元用於成立融資租賃企業；及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 283,590,0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1.05港元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份	約92,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投資	1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權益的部分代價(誠如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宣佈)，4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可能進一步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權益的可退還按金(誠如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宣佈)，1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2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1,4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按配售價1.05港元配售8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按認購價1.05港元認購88,000,000股新股份	約90,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	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權益的部分代價(誠如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宣佈)，3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1,3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 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及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 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後但於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 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 (「Powerlink」)(附註)	112,800,000	15.98	112,800,000	4.15	112,800,000	5.62	112,800,000	2.81
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	2,010,000,000	74.01	-	-	2,010,000,000	50.05
承配人	-	-	-	-	1,300,000,000	64.82	1,300,000,000	32.37
現有公眾股東	592,930,909	84.02	592,930,909	21.84	592,930,909	29.56	592,930,909	14.77
總計	<u>705,730,909</u>	<u>100</u>	<u>2,715,730,909</u>	<u>100</u>	<u>2,005,730,909</u>	<u>100</u>	<u>4,015,730,909</u>	<u>100</u>

附註：

Powerlink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之父親宋忠官先生 (「宋先生」) 全資及實益擁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的進一步磋商，宋劍平先生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辭任執行董事，及宋先生或會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職位，經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攤薄影響後，在此情況下，Powerlink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或配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主要股東。

假設上述股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仍維持不變，在配售事項完成並未或尚未落實以及宋先生並未辭任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位之情況下，Powerlink 所持股份將不再視為公眾所持股份之一部分，因此，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第 (c) 條將不獲達成，由於其為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完成將不會落實，除非及直至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所有先決條件 (包括不可豁免認購協議條件第 (c) 條) 獲達成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可好先生、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以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儘管崔志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為非執行董事,彼代表本公司參與與認購人商討及磋商認購事項,故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確認及追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股東概無參與(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宋劍平先生作為董事參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但彼並無參與磋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恢復股份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融持有深圳寶晟全部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i)星期六及星期日；及(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有效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或(iii)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於香港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有效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中融、北京鼎新、深圳寶晟、深圳大晟及周先生，且待進一步澄清後，亦可能包括中融的註冊擁有人及其各最終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授權及配售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投資」	指	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哈爾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可好先生、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緯」	指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6）及其控股股東為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委員會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周先生」	指	周鎮科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大晟99%股份之個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私募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至少六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授權」	指	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為及代表本公司將予配售的合共1,3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格中融信託產品」	指	中融發展及管理的信託產品(擁有易於獲得的資金但未有具體的投資目標)，而中融擁有全面酌情權力以為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管理、處置及投資公眾投資者根據信託產品注入的資金，且公眾投資者對該等資金(包括投資決策)及對其投入資金但僅有權釐定產品回報的資產並無投票權力或控制權，亦無有關管理及處置其項下資金或資產的知情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安泰達」	指	瀋陽安泰達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翔(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由富盈文匯(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王強及王熙擁有)全資擁有
「深圳寶晟」	指	深圳中融寶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融(信託計劃的建議基金管理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大晟」	指	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先生實益擁有99%權益及獨立第三方張金山先生擁有1%權益。深圳大晟為信託計劃之目標投資者及信託計劃約三分之一的單位總數之第二授予人及第二受益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融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融（即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落實之日
「認購授權」	指	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予認購的合共2,010,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就修訂配售協議若干條款訂立的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計劃」	指	為於中國進行認購事項而成立為中融開發的信託產品的集體股權投資信託計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在進行認購事項時，就因認購事項另行導致認購人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中融」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股本由經緯持有約37.47%、中植擁有約32.99%、哈爾濱投資擁有約21.54%及瀋陽安泰達擁有約8.00%)，為信託計劃之建議受託人
「中植」	指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6%權益、劉義良先生擁有16%權益及解蕙涓女士擁有8%權益。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劍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盧平先生、楊賽儀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伍可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付華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